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下浮率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范围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7、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9、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有明显抄袭行为；

13、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按招标人给定的报价进行报价的或未填写的；

1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17、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8、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

19、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2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经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2020]183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20-440781-59-01-028345，建设资金为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723910.23 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262.43 万元，勘察招标控制价为 1099610.23 元（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153 元/米），如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出该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优化和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该阶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报建需求确定）。

3.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

（2）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3）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4）勘察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勘察成果必须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参与项目基础或主体竣工验收工作。

3.3 工期：勘察工期为 2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期

为 25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4 投标资格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4.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含牵头人)，须由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也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

4.3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设计规模达到 6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厂房或仓库工程设计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委派）

注：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2)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4.4 申请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1 名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4.5 申请人委派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执业资格）、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电气负责人（具备电气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暖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职称）各 1 名，上述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为准，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4.6 申请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设计规模达到 6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厂房或仓库工程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注：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

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2)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3)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建设规模、负责人姓名等。

4.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8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4.9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23日00时00分至2023年3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5.3 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引》的要求，前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fwznbszyCAjdzqz/828195.jhtml>。

5.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台山市白沙镇三八圩长堤街 13 号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0750-56796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2 号 408 房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876264640
1.1.4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规划用地 69222.81 平方米，拟建设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83067.37 平方米且不大于 173057.03 平方，需同时结合类似项目运营的使用需求。包括：物流仓储（丙二类）/车间建筑面积占全部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80%；因为工艺要求，建筑首层需要预留以后高大特殊设备的使用空间，仓库/车间首层净高不低于 9 米；综合楼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5%，最高不超过 5 层；园区内需设配套门卫室、公共休息室及卫生间（按单层考虑）等。（上述拟建设的建筑面积及占比供参考，各投标人在基本满足的前提下可根据现有提供的资料进行方案设计）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优化和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该阶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报建需求确定)
1.3.2	工期	勘察工期为2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期为25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1.3.3	质量标准	勘察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	踏勘现场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2	投标报价	<p>招标控制价为:3723910.23 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262.43 万元, 勘察招标控制价为 1099610.23 元(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153 元/米)</p> <p>备注：</p> <p>1、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及勘察投标报价采用统</p>

		<p>一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5%（含 0%和 5%）；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按此下浮率范围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测量费、工程勘察费、物探费、方案及工程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费及完成该勘察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从其注册地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备注“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转账操作指引，未中标的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通过网上银行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退还至原汇款账号。</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的单位必须是商业银行；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则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p> <p>注：投标人于2023年4月10日11时00分前，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发送至1023730813@qq.com邮箱。</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除前3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3.7.3 (1)</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格式及格式中的说明进行签名或盖章、加盖公章，其余每页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技术标只需封面盖章，内容页可不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7.3 (2)</p>	<p>投标文件份数</p>	<p>1、投标文件份数：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电子文档（U 盘）：2 份（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一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p> <p>2、独自分开的封包共为 4 包：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1 包； (2)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1 包； (3) 电子文档（U 盘）2 包。</p> <p>注：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正本制作成PDF格式。 ④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2)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①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p>

		<p>②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份数：1份</p> <p>③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p> <p>④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p> <p>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p>
3.7.3 (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商务文件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技术文件采用 A3 打印印刷装订（若有必要，图纸可由其他规格图纸折叠为 A3，与文本统一装订成册，技术文件页数控制在 100 页以内）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1) 招标人名称：</p> <p>2) 招标人地址：</p> <p>3)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p> <p>4) 在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前不得拆封</p> <p>5)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3 年 4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p> <p>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进行查询。</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注：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递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的原件，如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人没有安排代表出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的投标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个</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日</p>

7.7.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账 户：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p> <p>账 号：80020000014584311</p> <p>注：1、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或其他商业银行提供。</p> <p>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p>
8.5	监督管理部门	<p>监督部门：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周工</p> <p>电话：0750-5525858</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10.3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p>

		<p>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评标劳务费按实结算。</p> <p>支付方式及时间：银行转账，中标人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收取账户： 账 户：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账 号：44050158010700001109</p>
10.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5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10.6	信用因素权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u>8%</u> （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10.7	信用评价结果依据	信用评价结果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其余时间不变。
10.8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0.9	其他要求	<p>（1）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派驻一名设计代表进行配合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p>

		<p>(3)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修改，设计优化和修改时间包含在设计工期内，设计优化和修改的工程费用包含在工程限额内。</p> <p>(4)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中标人必须按工程立项批复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总投资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总投资费用不超过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总投资费用。</p> <p>(5) 本次勘察报告的内容是要求达到详勘的标准，而且完全可以支撑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否则本次的勘察单位要重新做，以至于达到施工图的深度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担。</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业负责人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资料
- (7) 项目负责人业绩
- (8) 企业资信业绩及资源投入情况
- (9) 其他资料
- (10)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加贴封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前，由招标人按法定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评标专家可获得招标人支付往返交通费用及往返期间的酬金。

1.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5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澄清。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记录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陷。

2.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2.6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否决性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2.8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方案），并依法从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中标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2.9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2.10 揭晓评标结果。招标人可在评标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

2.1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资格评审和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在完成投标人进行形式、响应性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进行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1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如为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3.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3.2.1 评标步骤

(a) 评标专家先进行资格评审，后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格式见附表二至四）。

(b) 如果有否决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否决标。如被否决，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c) 评标委员会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格式见附表六）。

(d)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格式见附表五）。

(e) 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格式见附表七至八）

(f)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格式见附表九）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 根据江建〔2017〕521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

(3) 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

(g)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格式见附表十）

(h)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信用排名前或信用得分高的排前；如果综合得分、信用排名和得分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排序。

(i)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4条 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附表一：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二：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3	业绩要求								
4	如为联合体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 负责人）要求								
7	各专业主要负责人要 求								
8	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三：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4	投标文件签章									
5	否决性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四：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五：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得分
总平面规划	20	<p>优等：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城市道路、环境环保有机结合。</p>	得 16-20 分
		<p>良好：基本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比较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疏密比较适宜，与城市道路、环境环保结合比较好。</p>	得 11-16 分
		<p>中等：基本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基本合理，平面布置疏密基本适宜，能基本结合城市道路、环境环保进行设计。</p>	得 5-10 分
		<p>差等：不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或功能区域划分不明确不合理，或平面布置疏密不适宜，或与城市道路、环境环保结合不好。</p>	得 5 分以下
立意构思	20	<p>优等：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p>	得 16-20 分
		<p>良好：构思比较有新意，特点比较鲜明，比较有创意。</p>	得 11-16 分
		<p>中等：构思有一定新意，立意有一定特点，设计有一定创新。</p>	得 5-10 分
		<p>差等：构思无新意，或立意无特点，或设计无创新。</p>	得 5 分以下
功能实用	25	<p>优等：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合理，使用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p>	得 21-25 分
		<p>良好：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比较合理，使用内容设计比较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p>	得 16-20 分
		<p>中等：基本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基本合理，使用内容设计基本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基本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p>	得 11-15 分
		<p>差等：不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或建筑使用功能设计不合理，或使用内容设计不完整有遗漏，或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不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p>	得 6-10 分

美观协调	15	<p>优等：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城市景观协调。</p>	得 11-15 分	
		<p>良好：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美观与环境结合得比较好，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城市景观比较协调。</p>	得 7-11 分	
		<p>中等：基本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美观与环境能够结合，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城市景观基本协调。</p>	得 3-7 分	
		<p>差等：不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或美观与环境结合得不好，或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城市景观不协调。</p>	得 3 分以下	
经济适度	10	<p>优等：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总估算符合实际情况，满足标书规定，投资及投标方案匹配。</p>	得 7-10 分	
		<p>良好：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总估算比较符合实际情况，与标书规定比较一致，投资及投标方案比较匹配。</p>	得 5-7 分	
		<p>中等：设计方案基本可操作，各类经济技术指标、总估算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与标书规定基本一致，投资及投标方案基本匹配。</p>	得 2-5 分	
		<p>差等：设计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或各类经济技术指标、总估算不太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标书规定，投资及投标方案不匹配。</p>	得 2 分以下	
成果表达	10	<p>优等：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文件与效果图内容完整，说明、表达正确。</p>	得 7-10 分	
		<p>良好：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图纸与效果图内容比较完整，说明、表达比较正确。</p>	得 3-7 分	
		<p>中等：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图纸与效果图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表达基本正确。</p>	得 2-5 分	
		<p>差等：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设计图纸与效果图内容不完整，或说明、表达不正确。</p>	得 2 分以下	

附表六：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得分
信誉	5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方）：</p> <p>（1）获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的，连续 3 年以上的，得 3 分；3 年以下（含 3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同时具备且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一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企业业绩	20	<p>（1）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方）须具备单项合同设计规模达到 6 万平方米的厂房或仓库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一致。</p> <p>2)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成员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勘察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须具备单项合同设计规模达到 6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厂房或仓库工程设计业绩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一致。</p> <p>2)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p>	

		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企业 实力	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方）：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本项最高得6分。（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仅计一次得分）	
人员配 备实力	40	设计技术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工程师资格得10分，每缺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10分。 勘察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岩土）证的得10分，缺一项得3分，其他不得分； 其他人员：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团队人员中持有钻工、测量员、安全员等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5分，本项最高10分。 注：设计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 价	20	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frac{20}{100} \times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right]$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合计 得分	100		

注：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表七：技术得分计算汇总表

技术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技术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八：商务得分计算汇总表

商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商务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九：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用等级分评审得分</p> <p>信用等级分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p> <p>2、根据江建〔2017〕521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 = 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 × 80% + 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 × 20%。</p> <p>3、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p>
1			
2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十：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权重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商务得分	<u>22%</u>							
2	技术得分	<u>70%</u>							
3	信用等级分	<u>8%</u>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商务得分× <u>22%</u> +技术得分× <u>70%</u> +信用等级分× <u>8%</u> （ <u>信用因素权重</u> ） （注：如信用因素权重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上述商务得分权重、信用因素权重经随机抽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商务得分权重+信用因素权重=30%，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十一：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_____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_____（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 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 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总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第一节 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 69222.81 平方米，拟建设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83067.37 平方米且不大于 173057.03 平方，需同时结合类似项目运营的使用需求。包括：物流仓储（丙二类）/车间建筑面积占全部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80%；因为工艺要求，建筑首层需要预留以后高大特殊设备的使用空间，仓库/车间首层净高不低于 9 米；综合楼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5%，最高不超过 5 层；园区内需设配套门卫室、公共休息室及卫生间（按单层考虑）等。

（上述拟建设的建筑面积及占比供参考，各投标人在基本满足的前提下可根据现有提供的资料进行方案设计）。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服务范围和内容

- （1）工程勘察，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
- （2）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
- （3）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
- （4）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 （5）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工程服务设计的建设阶段：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四、合同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其中各项目专业费如下：

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

详见各专业合同。如本项目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的，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相应支付至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单位。

五、结算方式：

（1）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费以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基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1-中标下浮率）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1.0，阶段工作比例45%。

（2）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勘察工作量×勘察中标价（综合单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勘察费。

（3）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进度款。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其他合同文件。

七、工程工期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委托人承诺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 _____（盖章）

受托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规划用地 69222.81 平方米，拟建设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83067.37 平方米且不大于 173057.03 平方，需同时结合类似项目运营的使用需求。包括：物流仓储（丙二类）/车间建筑面积占全部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80%；因为工艺要求，建筑首层需要预留以后高大特殊设备的使用空间，仓库/车间首层净高不低于 9 米；综合楼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5%，最高不超过 5 层；园区内需设配套门卫室、公共休息室及卫生间（按单层考虑）等。（上述拟建设的建筑面积及占比供参考，各投标人在基本满足的前提下可根据现有提供的资料进行方案设计）。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有）；(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有）；(9)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钻孔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封堵钻孔。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十二份，电子光盘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的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工程勘察费暂定价的3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收到勘察人付费申请并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工程勘察费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付费：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初稿后，初稿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付费申请并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勘察费暂定价的 60%。

3. 第三次付费：初步设计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合格，概算文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如有），提交修编后的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收到勘察人付费申请并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价的 70%。

4. 第四次付费：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发包人，并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中心审查合格，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支付申请并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的 90%；预留结算价的 10%待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收到勘察人付费申请并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

5. 勘察人应于每次请款前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勘察人未向发包人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勘察费直至勘察人交付合法有效发票。

7.4 合同价款结算

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勘察工作量×勘察中标价（综合单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勘察费。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退还已收到的进度款，并双倍返还合同预付款。勘察人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需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勘察成果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总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七天及以上的，视为勘察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1）的约定要求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补充完善，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勘察费内扣减相应费用给第三方。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上限。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迟延完成勘察工作的，仍按（2）的约定处理。

(4) 勘察人发生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勘察人 20%的工程勘察费。若发包人发现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存在与现场不符或勘察报告造假、虚报勘察数据等情形的，除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外，发包人有权扣减勘察人工程勘察费的 100%。

(5) 如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勘察人退还已收到的进度款，并支付 30%勘察总费作为违约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鉴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 69222.81 平方米，拟建设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83067.37 平方米且不大于 173057.03 平方，需同时结合类似项目运营的使用需求。包括：物流仓储（丙二类）/车间建筑面积占全部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80%；因为工艺要求，建筑首层需要预留以后高大特殊设备的使用空间，仓库/车间首层净高不低于 9 米；综合楼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5%，最高不超过 5 层；园区内需设配套门卫室、公共休息室及卫生间（按单层考虑）等。（上述拟建设的建筑面积及占比供参考，各投标人在基本满足的前提下可根据现有提供的资料进行方案设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文件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招标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③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执行。④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⑤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⑥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即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其工程概算经审图及概算评审，概算中的工程建安及设备购置费不能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及设备购置费，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 / 次扣减设计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

条件进行优化。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3 套。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与设计成果一致的计算机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设计变更通知后，按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 / _____。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设计变更(包括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出修改的)属于设计工作的内容之一,设计合同价款已函括设计变更的设计费,发包人不另增付变更工程的设计费。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江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鉴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无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限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概算			
3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国家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为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暂定为：_____

(中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包含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除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

(3) 其它：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以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基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0，阶段工作比例 45%。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并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付费：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初稿后，初稿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并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 60%。

3. 第三次付费：初步设计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合格，概算文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提交修编后的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并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 95%。

4. 第四次付费：预留结算价的 5%待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并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

5. 设计人应于每次请款前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设计人未向发包人交付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设计直至设计人交付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
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请投标人参考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函直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该日期前，本投标函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函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函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第 2 条第 2.3 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实质性投标内容	投标人所报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2	工期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4	勘察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p>备注：</p> <p>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p>2、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5%（含 0%和 5%）小写和大写不一致时按大写为准。</p> <p>3、$\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p>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出具，且“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六、商务资料

(一)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高级工程师人数		
	工程师人数		助理工程师人数		
	技术员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注：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三）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提供网页截图）

七、项目负责人业绩

八、企业资信业绩及资源投入情况

（一）企业资信业绩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拟任职务	
2. 经历					
时间（年月）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按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提供相应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历			
时间（年月）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按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提供相应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负责人组成表

该项目中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注册	备注

注：按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提供相应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正本/副本)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
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目 录

(格式自拟)